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施上线 SAP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》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系统防范和控制了经营风险。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7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表现出较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，我们对续聘其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无异议。

8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发生的接受劳务、零星购销、房屋租赁等交易系正常的经营业务，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互利共赢”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9、会议审议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4月9日